

新中国成立前后工会公私关系之争

朱劲涵

[摘要] 工会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城市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共党内各级干部从自身工作实际出发，对工会处理国营企业内部的公私关系产生分歧。其中，工会与工人群众关系、工会与行政关系、工会中心工作、工作方法等问题是争议焦点。虽同为党内干部，但工会干部与中央领导干部，基于各自的站位，对同一问题作出了不同的理解：以李立三为代表的工会干部，强调工会为工人日常利益说话，即强调公私间存在差异；以李富春为代表的中央干部，强调生产应作为工会的中心工作，即强调公私一致。对此，中共中央召开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以统一思想，改进工作。这一时期的争论探讨，既从理论层面理顺了工会工作中的重要关系，又从实践层面为各生产机构组织工人阶级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了有力保障。所以，新中国成立前后工会在理论方面的探讨过程，实质是中共对工会工作的认识推进与凝聚共识的过程，也是对党内干部开展思想教育的过程。

[关键词] 新中国成立前后；工会工作；公私关系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08(2024)01-0025-17

新中国成立前夕，随着中共的工作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工业建设与城市建设自然需要依靠工人阶级的支持。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工作是中共城市工作的中心工作之一。1949年至1951年，中共党内围绕工会的立场、任务、工作方针等议题有过理论探讨。近年学界多从历史过程、思想资源等角度研究工会争论^①，但对于作为这一时期工会争论中理论核心的公私关系，尚未进行深入讨论。本文按照论争的时间线索，把当时的论争放入到具体的历史情境中，围绕论争的源起及论争发生的时代背景、核心问题，紧扣历史文本，仔细分析各方观点及其微妙的异同点，同时，考察各方所处的结构性位置，以更好理解各自观点的差异。

一、发起：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公私兼顾问题

1948年8月，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这是为迎接新中国成立作准备的一次大会。距1929年召开的全国第五次劳动大会，中间间隔了整整19年。为了充分准备这次会议，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人4月底在西柏坡接见赴会的部分代表。刘少奇指出，干部们对工运工作的认识是“模糊的”，“现在的工运，有新的情况，有新的问题，颀伯送来许多问题，证明大家对于工会工作是模糊的，对于工厂的管理，有许多盲目性”^②。那么，新形势下的工运工作有什么

① 相关研究主要有王永玺：《浅析新中国成立前后李立三、赖若愚工会理论的同和异》（《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6期）；游正林：《60年来中国工会的三次大改革》（《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4期）；林蕴辉：《赖若愚缘何重蹈李立三的覆辙》，载林蕴辉：《国史札记 事件篇》，东方出版中心2008年版，第201~213页；余君、高正礼：《20世纪50年代工会问题之争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当代中国史研究》2017年第1期）等。

② 刘少奇：《对赴哈参加六次劳大代表的指示（摘录）》（1948年4月28日），李桂才主编：《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变化?刘少奇直言,工人运动不同以往,“管理工厂的工作,也是工人的工作,也是工会的工作,生产运动就是工人运动,不要一提到工运,便说增加工资”^①。这就表明,中共高层已充分意识到,在新政权下党与工人、工会的关系要发生质的变化。在此之下,“工人运动”的内容也要随之发生转变,不应该再是革命时期的斗争敌对形式,而是要拧成一股力量,积极投入生产,开展生产运动。新中国成立之后,工运工作成为中共干部必须学习的内容之一。领导干部急需调整认知,摆正新政权下工会在全新的工厂体制内的位置,即工会与党组织、工会与企业行政、工会与工人的关系以及工会的职责,并明白工人工作和工运工作应该做什么以及怎么做。

早在全国解放前夕,中共就明确新政权下的工运工作要遵循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方针。1947年12月,毛泽东发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明确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这一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指导方针。1948年2月7日,新华社发表“二七”社论,强调:“解放区职工运动的方针,应当严格的符合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这就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②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审阅这篇社论稿做了几处修改:一是把原题《解放区职工运动的方向》改为《坚持职工运动的正确路线,反对“左”倾冒险主义》。原题限定于解放区,但毛泽东根据对国内外形势的把握,将其修改为“职工运动的正确路线”,即可用于全国范围,以作为解放战争胜利之后新政权的工运路线。二是在论述工人劳动态度的部分,强调工人应吃苦多劳,末了加上:“其他劳动条件亦不可定得太高,不可违背经济情况所许可的限度,不可违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总原则。”由此可见,毛泽东反对的“左”倾冒险主义,是指过高的工人劳动条件。三是增加社论最后一段。从用词来看,毛泽东加上的这段更为严肃且严厉,指向了党员和干部的工作问题,称:“必须指出,直到现在,中国共产党内,还有不少的党员,不少的干部,不少的工会工作人员,甚至有不少的担负高级领导职位的领导人员,并不了解党的工业政策与职工运动的路线。他们只看见树木,不看见森林。他们只知道片面的、狭隘的、近视的所谓‘工人利益’,而不能稍微看远一点。”^③毛泽东认为工运工作的干部不了解中央的路线,甚至已到了“麻木不仁”的地步。从中也可以看到,工运工作要避免片面追求工人利益,这是中共中央早已确定的路线,而且,中共领导层对于当时职工运动的方向偏差以及问题的严重性已有清醒认识。

中共高层之所以屡次强调“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方针,其实是因为新中国成立前在城市接管中工人有一些过高诉求、干部对工运工作认知偏差,不利于城市工作的开展。如毛泽东批评的“只看见树木,不看见森林”“不能稍微看远一点”,所指的是哈尔滨等地曾犯的错误。1948年2月,哈尔滨市总工会副主席常景林在哈尔滨市工运会议发言指出,为了建设一个“新哈尔滨”^④,哈尔滨曾采取分红政策。分红政策以利润分红为主、工资为副,试图以此“捆住工人不走”^⑤。该政策首先在哈尔滨的私营工商业中实行,工人的劳动热情明显提高,老巴夺烟厂增产三分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当地的党、政府和工会干部错误判

① 刘少奇:《对赴哈参加六次劳大代表的指示(摘录)》(1948年4月28日),李桂才主编:《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3页。

② 《坚持职工运动的正确路线 反对“左倾”冒险主义》,《人民日报》1948年2月8日,第1版。

③ 《反对职工运动中的“左”倾冒险主义》(1948年2月5日),《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8~49页。

④ 《哈尔滨市总工会常景林同志在哈市工运会议上的报告》(1948年2月23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运动史研究室编:《中国工会历史文献5(1945.9—1949.9)》,工人出版社1959年版,第193页。

⑤ 《哈尔滨市总工会常景林同志在哈市工运会议上的报告》(1948年2月23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运动史研究室编:《中国工会历史文献5(1945.9—1949.9)》,第201页。

断了这一政策的积极性，大力推广分红运动，片面强调工人利益^①。表面上看，这一政策有效地发动了工人参加生产，实际上，实行一年半后“出了很大的毛病”：彼时处于解放战争时期，物价不断上涨，劳资两利方针下“没红可分”；在没有红的情况下，只能分“老本”^②。于是，出现了“要分红又分不到红”的局面，导致工人斗资本家，工人向分红多的工厂看齐，助长了工人的“经济主义”，违背了战时的工资政策。常景林指出，这是“左”倾冒险主义。工人表现出来的“积极都是为了分红，并非工人政治上提高了”^③。推广分红制的后果是：资本家害怕清算斗争，工人不顾发展生产这一长远利益，只顾分红收入的增加；进而造成劳资关系极度紧张、工人大批失业等局面^④。除此之外，哈尔滨在拟定劳动法时，也出现过“左”的偏向。1948年1月20日，哈尔滨特别市委发布《战时暂行劳动法(草案)》^⑤。中共中央很快关注到“暂行劳动法”，认为这一草案没有领会中央的指示精神：文件起草者对中央的历次指示“没有领会或完全置之不理”，劳动者福利“有些是只顾片面利益并且是难于实行的，而对于和厂方合作、积极奋斗、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责任和劳动态度，则没有提到或提得很不够”^⑥。

又如石家庄等地在职工运动上也曾犯过“左”倾错误。1945年10月，冀中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狭隘的”劳动保护法，“过高地”规定了工人工资、工人保险办法，“过于强调对工人一点一滴的眼前利益”，而少有对发展生产、发展工业的具体指示。同时，有的工会干部在发动工人问题上，注重提高工人工资，“狭隘地只为工人多得几斤小米，多挣几块钱，甚至多领一条毛巾去打算”^⑦。造成这些“左倾冒险主义”的原因是：工运领导和一般干部在思想上的错误，一是干部长期从事农村工作，不了解城市工运方针的转变；二是工会干部“满足现状的近视思想”^⑧。之后，1948年至1949年初的石家庄在职工运动上发生了错误偏向。接收工厂工作时，着急否定旧的生产制度，不加区分地压低技工工资等，存在“左”的偏向。纠正“左”的错误后又发生了“右”的倾向：干部缺乏明确依靠工人阶级思想，忽视职工运动工作；有的工厂忽视党和工会工作，造成“党和工会没有地位”^⑨。

随着解放战争局势逐渐明朗，1949年3月5日至13日中共中央召开了七届二中全会。毛泽东在会上强调指出了党的工作重心转向城市的问题，明确工人工作正是城市工作中的重点，“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至于城市斗争要依靠谁，毛泽东明确指出：“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因此，在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共已经确定城市工作中最重要的依靠对象是工人阶级，党内所有干部都必须执行开展工人工作的方针。在接管城市的同时，生产事业提高到了城市工作的中心位置。作为经济基础，城市中的工业生产，决定了城市经济的发展状况。同时，要发展生产首先就要处理好工人的劳动条件问题与生活条件问题。这不仅关系到工人阶级对中共的认同，更是关涉到政权的性质。当然，城市中的其他工作，如党

① 中国工运研究所编著：《新编中国工人运动史》，中国工人出版社2020年版，第279~280页。

② 《哈尔滨市总工会常景林同志在哈市工运会议上的报告》（1948年2月23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运动史研究室编：《中国工会历史文献5（1945.9—1949.9）》，第193、199~200页。

③ 《哈尔滨市总工会常景林同志在哈市工运会议上的报告》（1948年2月23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运动史研究室编：《中国工会历史文献5（1945.9—1949.9）》，第200~201页。

④ 中国工运研究所编著：《新编中国工人运动史》，第280页。

⑤ 《哈尔滨特别市战时暂行劳动法(草案)通知》，《东北日报》1948年1月27日，第2版。

⑥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关于哈尔滨市劳动法的指示》（1948年2月6日），刘明达、唐玉良主编：《中国近代工人阶级和工人运动》第1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版，第126~127页。

⑦ 《几年来冀中职工运动的检讨和今后的方针与任务》，《冀中导报》1948年4月6日，第2版。

⑧ 《几年来冀中职工运动的检讨和今后的方针与任务》，《冀中导报》1948年4月6日，第2版。

⑨ 《石家庄市一年来的职工运动》，《人民日报》1949年4月15日，第1版。

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工作、工会工作、其他各种民众团体的工作、宣传工作等，也要为生产建设这一中心工作服务^①。

然而，熟悉农村工作的中共干部从农村进入城市，并不都能顺利适应城市工作的特点。刘少奇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指出，一方面，中共在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不再以城市工人运动为工作重心，解放战争胜利后，从农村工作重回城市工作，党的干部对工人工作生疏了许多，同工人的联系也削弱了不少；另一方面，工人阶级内部存在差异，并非所有工人都对共产党领导的政权满怀情感^②。因此，新中国成立后的工会工作不仅需要重新调整工会与工人的关系，而且，更重要的是工会干部如何正视自己的思想状况。第一个问题是显性的面上的工作，第二个问题是隐性的，经常体现在第一个工作中。1949年4月，刘少奇受中共中央的委派，到天津考察工作，他听取了各方面的汇报，根据中共中央的精神，阐明了中共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天津市委带来的干部都是从农村来的，“没有一人有过大城市工作经验”，在思想作风上存在“农村狭隘经验主义与农民平均主义”^③。工运工作上，中下级干部中普遍有“单纯改善生活的观点”，“从恩赐观点救济出发，只着眼于改善生活，以为这样才算站稳了立场，而不考虑到这种作法的经济发展如何？”^④刘少奇对党内干部作出指示：“天津工作须重新配备。主要应该是工会工作与经济工作，但首先要搞好工会工作。”^⑤干部应改变过去的“农村工作方式”，采取城市工作的工作方式，即“城市工作复杂要分工明确”^⑥。工会要建立起威信，就“一定要解决工人的问题”^⑦，党和政府要帮助工会建立威信。工会建立起威信，才能团结工人，工人帮助工会，工会帮助厂方解决困难。因此，要将“头等干部都分配到工会”^⑧。

对于中共，尤其是工会与工会干部来讲，在新政权下如何领导工人，如何开展实际工作，这可能是最为急迫的问题。因此，围绕这些问题，引发了党内干部的讨论。在这一轮讨论中，刘少奇从城市工作的宏观层面对“公私兼顾”发表过意见，陈伯达与李立三也有过对话，二人讨论的焦点是国营企业的地位、作用及工会工作的要点。1949年4月，刘少奇对“公私兼顾”的意义作出解释：一是工人与“厂主、雇主”的关系；二是个人利益与“国家人民利益、党的利益”的关系^⑨。刘少奇认为“公私兼顾”政策适用于国营工厂、私营工厂。作为中央干部，刘少奇强调“公私兼顾”是为了做好城市工作，指导干部如何管理城市、管理生产。《人民日报》也指出，“公私兼顾”指的是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关系，二者都应得到发展；也指国营企业中“职工与国家的关系”。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6~1428页。

② 刘少奇：《关于城市工作的几个问题》（1949年3月12日），《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21~424页。

③ 《天津市委讨论少奇同志指示的决定》（1949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刘少奇同志天津讲话》（内部参考），1980年版，第124页。

④ 《天津市委讨论少奇同志指示的决定》（1949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刘少奇同志天津讲话》（内部参考），第125页。

⑤ 刘少奇：《对天津工作的初次意见——在四月十八日天津市委会上》（1949年4月18日），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刘少奇同志天津讲话》（内部参考），第10页。

⑥ 刘少奇：《对天津工作的初次意见——在四月十八日天津市委会上》（1949年4月18日），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刘少奇同志天津讲话》（内部参考），第11页。

⑦ 刘少奇：《对天津工作的初次意见——在四月十八日天津市委会上》（1949年4月18日），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刘少奇同志天津讲话》（内部参考），第11页。

⑧ 刘少奇：《对天津工作的初次意见——在四月十八日天津市委会上》（1949年4月18日），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刘少奇同志天津讲话》（内部参考），第11页。

⑨ 刘少奇：《对天津工作的指示》（1949年4月24日），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资料室：《刘少奇同志天津讲话》（内部参考），第23页。

系”，职工个人利益是私，国家利益是公^①。5月，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的李立三对“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作了说明，主要针对的是私营工厂。为了发展生产，要照顾长远利益，而不能片面地只考虑工人的“一时福利”，要动员“一切可能的私人资本”^②。6月12日，李立三在一篇文章中阐释了公营企业在新民主主义国家中的性质与作用，重点是指出新民主主义国家中的公营企业内仍然存在公与私的矛盾，“否则就谈不上要兼顾”^③。李立三认为，这种矛盾表现为工人阶级整体利益与工人阶级个人利益之间、长远利益与日常利益之间的矛盾。当然，这些矛盾自然也会反映到工厂行政与工会的关系上，工会作为工人群众的组织，就要多关心“私的利益”，即工人的日常利益。这是李立三的观点，在《李立三百年诞辰纪念集》《李立三赖若愚论工会》等文本材料的脚注、批注中都写着，“本文是李立三同志与陈伯达讨论的一个理论问题的意见”^④。不禁让人好奇的是，陈伯达的观点是什么？两人的争议点何在？遗憾的是，笔者尽己所能，也没能找到陈伯达的文章。当然，从对话内容上猜测，陈伯达应该是认为公营企业内不存在公私矛盾。李立三与陈伯达之间的讨论，既是对新中国成立前职工运动经验的沉淀，也是对新政权建立后工会工作方针的探索。

二、交锋：“公私兼顾”还是公私一致？

此后，中央委员、工会负责干部、地方党委负责干部加入到讨论中，党委系统和政府系统的干部与工会干部从各自的立场和站位出发，进行理论思考，以更好地指导各自工作的开展。对此，中共中央居于全局把控的位置，认识与把握与其他层级的干部有何异同，认识不同之处需要做哪些调整，这些正是新中国成立前后工会讨论的产生原因和发生过程。

新中国成立后，涉及工会理论的第一场讨论，始于1950年7月邓子恢关于中南地区工会工作的报告。与之对话的，是1951年4月高岗主持写的文章。在报告中，邓子恢批评当地工会脱离群众。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邓子恢认为，这是公营工厂内行政部门与工会存在着“具体立场”的差异导致的。此后，这份地方性工作报告被选为全国总工会的整风文件，分发到全国工会干部手里。由此，引发了各分局对工会工作的检讨与反思。高岗基于东北地区的情况，提出了与邓子恢相异的观点。高岗认为，公营工厂内行政部门与工会的立场是一致的。随后，李立三、刘少奇等分别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在这场论争中，一个核心的理论问题是“公私关系”问题。

1949年10月31日，邓子恢在中共武汉市代表大会上作报告，开门见山地批评华中的城市建设方针有“重大问题”。邓子恢指出，华中地区的经济特点是商业比重远超工业比重、私营经济远超公营经济、还未发挥起私人资本的积极性、城乡交易困难、“城市经济萧条与严重的失业现象”等；而且，华中城市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有失业问题、农民生活问题、财政困难问题、缺乏工业发展所需的市场、原料和资金问题等。有鉴于此，邓子恢认为，限于国内生产力较为落后的现状，工业生产“非一朝一夕之功”，因此，应先发展商业，而且，当前的工作重心应放在扶助私

① 《“公私兼顾”的意义》，《人民日报》1949年4月9日，第1版。

② 《关于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的几点说明》（1949年5月1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李立三百年诞辰纪念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125页。

③ 李立三：《在公营企业中贯彻公私兼顾政策问题的几点意见》（1949年6月12日），中国工运学院编：《李立三赖若愚论工会》，档案出版社1987年版，第16~18页。

④ 中国工运学院编：《李立三赖若愚论工会》，第16页；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李立三百年诞辰纪念集》，第131页。

人资本上。关于依靠工人阶级和团结资方问题，邓子恢强调，工人阶级是中共的“基本依靠”，但“工人阶级并不是天生要跟共产党走的，也不是天生要为共产党的社会依靠”，因此，要让工人阶级成为共产党可以依靠的力量，必须维护工人利益。而当下工人“最迫切最普遍最实际的利益”，是保证生活，不致失业。所以，邓子恢认为，华中地区当前的工作重心，“应着重于稳定资方，争取资方，团结资方”。^①由此可见，邓子恢认为，华中城市建设当前的工作重心应放在恢复与发展商业、扶助私营经济、团结资方上。

从邓子恢的发言中，可以窥见当时国家的经济情况与工人运动的基本状况。新中国成立伊始，国家百废待兴，国民党时代遗留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生产凋敝等问题依然严峻，工人生活比较困难。对于中共和新政权，工人无疑是拥护与支持的。当然，在一些具体的工作、生活问题上，仍不免有一些诉求。比如，1949年年底，工会号召国营工厂工人带头减少、放弃年终双薪^②。由于年终双薪关系工人的切身生活，常州市部分工人对年终双薪的处理不满，结果由一个工厂的罢工，演化成三个工厂的罢工^③。可见，新中国成立后，虽然工人阶级在政治地位上成为了国家的主人，但是因新旧社会秩序的转变，部分工人群众在实际生活中反而出现了落差，进而衍生出一些不满情绪。

从1949年底到1950年6月，上述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决。1950年7月，中南地区召开了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扩大会议。会议检查了一年来的工会工作，尤其是工运干部的思想作风问题。邓子恢在会议报告中指出，城市由“接管时期进入管理时期”^④，工人运动情况与新形势不相适应。邓子恢认为，工会工作的“主要弱点”是“严重地脱离群众”^⑤。比如，有些地方甚至出现失业工人骚动的“严重事件”^⑥。在邓子恢看来，工会脱离群众的主要原因，是工会工作者缺乏“阶级立场”，没有首先解决工人阶级当前的生活困难，工作方法上存在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而不是走群众路线^⑦。邓子恢在报告中强调，鉴于工会和行政的“具体立场”存在差异，所以，工会工作者必须“完全”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且相较于工人的长远利益，必须首先解决工人的当前生活问题^⑧。

1950年7月29日，邓子恢将这一报告发给毛泽东。7月30日，中南局机关报《长江日报》全文发表该报告。8月4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该报告。转发的批语是刘少奇草拟的，称：“工会工作是目前我们党的主要工作之一，但各地党委对于工会工作显然注意不够。”通知抬头起初是“各

① 邓子恢：《论华中城市建设新方针》（1949年10月31日），《邓子恢文集》，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7~257页。

② 1949年12月，全国总工会发表《告全国工人书》，动员工人积极认购公债，号召国营企业工人响应中财委关于年终双薪或年奖的处理办法。见《拥护财经委员会处理年终双薪、奖金办法 全国总工会发表告工人书》，《人民日报》1949年12月17日，第2版。

③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处理常州市工人因年终奖金问题罢工的指示》（1949年12月30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33~234页。

④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中南区工会工作的报告》（1950年8月4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58页。

⑤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中南区工会工作的报告》（1950年8月4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260页。

⑥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中南区工会工作的报告》（1950年8月4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259页。

⑦ 邓子恢：《关于中南区的工会工作——在中南总工会筹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1950年7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党史工运史教研室编：《建国以来工运历史教学参考资料（1949年10月—1957年10月）》（一），1982年版，第41~42页。

⑧ 邓子恢：《关于中南区的工会工作——在中南总工会筹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1950年7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党史工运史教研室编：《建国以来工运历史教学参考资料（1949年10月—1957年10月）》（一），第43、46页。

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但毛泽东加上了“市委区党委”^①。抬头的增加，不仅说明毛泽东希望将这个精神能直接通知到基层党委，也说明毛泽东审阅过这份报告，并认同该报告的核心观点。8月4日，全国总工会机关报《工人日报》转载了邓子恢的报告并加了编者按。编者按认为，邓文提出的问题，是全国各地工会组织、一切工会干部都需解决的问题^②。

邓子恢的报告后来之所以作为工会系统整风文件下发，其实是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干部选择了这篇文本，以强调工会工作的重要性。当时工会系统正在开展整风运动^③，因李立三不在北京，《工人日报》社社长陈用文向中华全国总工会秘书长许之桢提议，把邓子恢的报告作为工会的整风文件下发。对此，许之桢表示同意^④。当然，李立三之后也承认对这篇报告“情有独钟”：“当时正感觉行政不重视工会，工会成了行政的尾巴，工会不敢说话”，“邓子恢同志的文章给工会撑了腰，是替工会站在自己的具体立场上说话，不要当行政的尾巴，可以同行政斗争”^⑤。1950年9月4日，《人民日报》头版转载邓子恢的报告。而且，编者按还指出，这篇文章对工会干部的整风有指导意义^⑥。11月28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认可了邓子恢报告的观点，即工会具体立场和基本立场应分开谈、政府和工会的具体立场有所不同、工会无权取消资本家已答应工人的要求。会议还指出，工会是共产主义学校，但目前仍需进行新民主主义的教育工作；“公私兼顾”不仅指公营企业、私营企业的关系，也指公营企业中工人与行政的关系^⑦。根据刘少奇的指示，会议决定，由《工人日报》将上述思想问题写成专文以作解释，送刘少奇审阅后，在报上公开发表^⑧。

这篇文本从初次报告，到能够成为工会系统整风学习文件，研究者多认为是因为邓子恢与李立三观点相似，以李立三为代表的全国总工会推崇邓子恢的报告所致^⑨。但若仔细辨析两者的论点，不难看出，二者不仅在观点上存在细微差异，更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存在差异。作为中南局书记，邓子恢的认识应该是来自中南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他的报告是为了改善工会同工人的关系，指导当地经济发展。所以，邓子恢批评当地工会出现了忽视工人利益的偏向。邓子恢的报告获得了毛泽东、刘少奇的批示，并转发各地党委以检讨提升工会工作，是因其对各地党委工作具有参考意义。而李立三作为全国总工会领导干部，其考虑的是工会系统的工作如何顺利开展。李

① 《中央转发邓子恢关于中南区工会工作报告的通知》（1950年8月4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33页。

② 《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邓子恢同志在中南总工会筹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工人日报》1950年8月4日，第2版。

③ 1950年8月1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整顿工会组织与工会干部作风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对照党的整风指示、计划开展整风工作，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值得一提的是，通知强调工会干部必须首先阅读文件，以明确思想认识，这些文件包括：刘少奇关于修改党章报告中的群众路线一章、列宁的《新经济政策下职工会的作用与任务》、工会法、邓子恢在中南总工会筹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工人日报》8月6日社论《整顿工会组织与工会干部作风》。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通知 整顿工会组织和干部作风》，《人民日报》1950年8月13日，第1版。

④ 陈用文：《对建国初期工会若干问题的回顾》，曲青山、高永中：《新中国口述史（1949—197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4页。

⑤ 李立三：《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1951年12月14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53页。

⑥ 《关于中南区的工会工作 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邓子恢同志在中南总工会筹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950年9月4日，第1版。

⑦ 这是刘少奇1950年11月29日在会上讲话的观点。刘少奇强调：公私兼顾不仅是指公营、私营企业的关系，也指公营企业中工人与行政的关系，“认为公营企业中工人本身即主人，不是公私兼顾问题，这种否认公营企业中所存在的矛盾的看法，是不对的。”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64页。

⑧ “附录”，《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工会运动史料全书（综合六卷）》。

⑨ 程璇：《建国初期在工会问题上对李立三的错误批判》，《中共党史研究》1988年第2期；吕小蓓：《刘少奇1951年提出“人民内部的矛盾”概念的前前后后》，《党的文献》2003年第6期。

立三或许是看中了邓子恢报告中有关工会立场的表述,将其作为工会工作的有力抓手,从而将这篇报告推荐为工会整风学习文件。由中南区工会报告引发的全国性的工会讨论,自此在党内干部中产生了广泛影响,不同层级、不同系统的干部根据各自工作需要,学习了这份报告。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中南区工会工作的报告之后,各分局响应中央的要求,开始检查工会工作。与此同时,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随后,各地积极学习《工会法》,检查《工会法》的执行情况。从各地检查的反馈来看,总的来说,各大区都在不同程度存在着工会脱离群众的现象。

1950年7月7日,西北总工会暨陕西省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举行。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在会上指出,党内有些干部对工人阶级看法上存在偏差,看不惯工人的生活,“工会脱离工人群众的现象是严重的”^①。12月26日,西北局向中共中央报送工会工作的报告,承认“西北地区工人群众中的工作十分薄弱,迭次发生各种严重事故”。因此,西北局“特于12月25日召开会议”,检查《工会法》的执行情况,讨论工会干部“少而弱”与工会财务工作没有制度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中共中央西北局认为,工会工作薄弱的原因是:“各地党委重视不够,对工人的问题研究得太少,对工运干部具体帮助和指导太少。”^②面对西北地区的工会状况,12月30日,毛泽东批示:“四中全会一定要讨论工会工作,并且以管好工厂工会工作为中心来研究”,工会工作的“问题甚多”,在有些工厂中,党一工会一群众的关系不正常,存在党、工会脱离群众的现象^③。同日,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工会工作报告,批示工会工作存在“严重的缺点”,要求四中全会召开前,各地党委检查工会工作^④。

1950年12月21日,西南局书记邓小平在西南局城市工作会议上作报告,指出会议目的是加强对城市工作的领导,“同时着重解决城市工作最中心的而又是今天最薄弱的工厂管理、工会工作和在工人阶级中建党这些重大的问题”^⑤。全总西南办事处主任蔡树藩指出,当地的工会工作,存在“相当严重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是工会组织存在关门主义、形式主义的偏向,对工人政治教育还不够,教育内容和方式未根据生产发展而跟进变化,工会工作存在官僚主义、命令主义^⑥。1951年1月24日,毛泽东转发西南局关于城市工作会议的报告给各中央分局负责人,同时指出,西南局此次会议“着重地批判了党内较为普遍的看不起工人的思想,明确依靠工人阶级应成为党的指导思想,应把它贯彻到各项工作各个部门中去”,并要求中央局各负责人召开城市工作会议,“着重地研究和解决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问题,工厂管理问题,工会工作问题”^⑦。

东北局认为,当地工会工作的主要问题是“工会组织与工作作风上”存在脱离群众的弱点。具体表现为:有些工会干部在领导生产上“仍然存在一般号召的缺点”,今后要深入生产过程,“了解及发现生产中的关键问题”;不少工会干部不熟悉工人群众的“生活情况”,不关心“群众

① 彭德怀:《团结和学习》(1950年7月7日),西北五省征编组:《西北总工会简史》,中国工人出版社1990年版,第187~188页。

②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工会工作的报告》(1950年12月26日),《中国工会运动史料全书(综合六卷)》。

③ 毛泽东:《对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职工运动报告的批示》(1950年12月30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164页。

④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工会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1950年12月30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48页。

⑤ 邓小平:《在西南局城市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提纲》(1950年12月21日),《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2页。

⑥ 蔡树藩:《西南工会工作——在西南城市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0年12月),杨尚平、陈旦元主编:《西南地区工会运动(1949—1954)》,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7~89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第一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89页。

的疾苦”，使得工人说“工会只会收会费”；许多工会基层组织还极不健全，基层工会干部不知道该做什么工作；工作作风上，工会工作者不会或不愿用说服教育的方式；工会干部的委派现象严重，没有按照《工会法》、工会章程规定的民主原则选举。这些都造成了东北地区工会脱离群众的现象^①。华北局也认为，华北地区出现了工会脱离群众的现象。华北局特别提及，保定私营纺织布厂解雇工人时，关于解雇金，劳资协商给20天工资，工会却主张只发10天；天津中纺二厂则用党政工团的联合名义开除工人。华北局指出，这些行为让工人感叹“工会只会讲大道理，卖狗皮膏药，不给工人做主”。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华北局认为，这是因为工会干部不善于站在工人方面，不善于正确坚持工会工作立场^②。华东地区工会工作会议则指出，当地工会工作存在的问题与缺点包括把生产竞赛看作短期的“突击任务”，存在关门主义与包办代替的“严重现象”，以及“会议多、任务多、计划多、表格多、头绪多和办法少”等问题^③。

经过检查各地工会工作，工会工作的理论讨论由地域性的工作思考，拓展到全国范围的工作检讨。当然，也反映了理论论争的意义，即理论工作是如何推动各地工会工作的检查自省，从而更加务实地推进工会工作。

在各地检查工会工作的同时，关于工会工作的理论探讨仍在继续。值得注意的是，邓子恢的报告谈及了私营企业、公营企业内的工会工作，但随后的理论探讨，包括高岗的文章、李立三的报告、刘少奇笔记等，都主要围绕公营企业展开。这一方面说明新民主主义经济条件下，企业性质的多样性造成了工会工作的复杂性；另一方面则说明公营工厂内的工会工作，对于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工会工作是重中之重。当然，这一问题仍未形成共识，仍需推动进一步讨论，以便在全党的工会干部中达成一致认识。

1951年4月，东北局书记高岗主持撰写了《论公营工厂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一文，并拟作为《东北日报》的社论发表。该文背后的经验实感，应是东北地区的公营企业。该文从公营企业的行政和工会的关系入手，强调公营企业中行政、工会都是为了搞好生产，不存在“具体立场”的差异。由此，该文就与邓子恢的观点发生了差异，并形成了对话。该文从国家政权、工人阶级政治地位、公营企业的性质等角度，论证自己观点的正确性。文章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二者肩负着实现长远利益、现阶段利益的任务，不应对立起来；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公营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为全体人民所有”，公营企业内不存在剥削关系，因此，行政利益与工人利益“完全一致”。在此之下，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工会立场，与政府立场一致；公营企业内的行政立场与工会（工人阶级的组织）立场一致^④。

① 《东北总工会主席张维桢：健全工会组织，改进工作作风》，《工人日报》1951年1月1日，第3版。

②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华北各省工会主要情况总结报告》（1951年1月18日），全总内部刊物《供您参考》1951年6月第96期，第2~3页。

③ 《华东召开工会会议总结报告》（1951年1月30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06~107页。

④ 《东北日报》社论稿：《论公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1951年4月），辽宁省工人运动学会、辽宁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工运理论工运史研究·文献资料选编》，1987年编，第146~149页。

当然,因各种原因,这篇文章最后未见报载^①。

必须指出的是,邓子恢报告和高岗主持写的文章中均未直接使用“公私”关系这一理论概念,而是使用了具体实践中的行政—工会、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当前利益关系这样两对关系。中国社会对公—私观念的理解不同于公—私二元对立框架下的西式公私观,所以,中国的公私观需要置于中国历史文化观念的环境中来理解。中国的公私观常是一种嵌入在同心圆结构中,随着公私界线的变动而处于流动的公私观^②。所以,20世纪50年代围绕工会论争展开的公私观也要置于中国的公私观念中才能正确理解。

在相近的时间,不同的场合^③,李立三都不同程度对工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理论阐释,并将其界定为“公私兼顾”问题。李立三认为,国营工厂内存在“公私利益”的差异:“公”指的是国家利益、国营工厂利益,国营工厂中行政方面代表的国家利益,国营工厂中工人的长远利益;与之对应的,“私”指的是“每一工人”的利益、私营工厂的利益,国营工厂中工会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国营工厂中工人的短期利益。邓子恢关于国营工厂中行政和工会“具体立场”差异的提法,在李立三看来其实是公私关系的问题:“其实邓子恢同志所说的不过是把毛主席提出的‘公私兼顾’的原则,从另一个方面表示出来而已。”李立三从公私关系的角度谈了国营工厂内部各类关系的性质,主要体现在工人阶级整体利益、长远利益、个人利益、眼前利益的关系上。“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是发展生产,走向社会主义。而眼前利益是要吃的穿的好一点,生病可以住医院,孩子有牛奶吃,办好托儿所等等。”所以,李立三认为,对于国营工厂内的公私差异,应采取“公私兼顾”的办法。具体来看,厂长、工会工作者在工厂体制中的位置决定了他们代表谁的利益:厂长的地位决定了他应多代表国家、整体利益;工会工作者的地位决定了要更多代表工人日常利益。^④

由此,李立三将争论的核心确定为国营工厂内部是否存在公私之间的差异,这就使得行政和工会因处于公私结构的不同位置,从各自的具体立场出发形成差异。从上述材料看,李立三是认同邓子恢观点的,而对高岗的观点则持异议。推究二者的理论逻辑,高岗所讲的“工人阶级”是阶级意义上的整体,强调的是作为国家的主人工人阶级,在国营工厂内不存在“公私”的差异;李立三所讲的“工人”,是生存于现实生活中的具体生存境况不同的个体工人,强调的是要为具体的“工人”说话。除此之外,高岗考察的是宏观的社会生产过程中,生产增加带来的集体福利

^① 1951年4月22日,高岗写信请示毛泽东,“最近我们调查了十多个工厂和基层工会的工作,对国营企业中行政工会的立场问题作了初步研究,写了一篇文章,但把握不大,可能有错误,特送上,请抽暇审阅指示,可否在报上发表”。4月29日,胡乔木就此事向毛泽东和刘少奇报告,认为“具体立场不同”的说法“确有不圆满的地方”,但《东北日报》文章“用正面批驳的方法也不适宜”,“最好指出所以如此是有原因的,工会更应当重视工人的直接福利,许多工会不重视是不对的”。5月10日,刘少奇给胡乔木的信上批示:“我意高岗同志文章暂不发表,待四中全会讨论此问题时,当面谈清楚。高文可送邓子恢同志一阅。”5月16日,刘少奇致信高岗:“关于工厂与工会立场问题你写的文章,我已看过,已送交主席,可能主席尚未来得及看。我的意见以为四中全会即将开会并要讨论这个问题,子恢同志亦来,可以在那时加以讨论。因此,你的文章暂时以不发表为好。”见中国工运学院《刘少奇与中国工人运动》编辑组编:《刘少奇与中国工人运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91~292页;龚育之、高路:《几个历史争论的回顾——读〈刘少奇选集〉下卷首次发表的三篇手稿》,《读书》1986年第5期;刘少奇:《关于在国营工厂中建立党委的问题给高岗的信》(1951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国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71页。

^② 宋少鹏、高夏薇:《境况性知识、内在历史的视域:回看中国百年妇女运动的历史与经验》,《开放时代》2022年第6期。

^③ 李立三于1951年3月在第二次全国电业会议上作《行政与工会的关系》的讲话、4月11日在北京各机关党委和《学习》杂志联合主办的学习报告会上发表《国营企业工会工作中的公私兼顾问题——在北京各机关党委和〈学习〉杂志联合主办的报告上的讲话》。

^④ 《国营企业工会工作中的公私兼顾问题》(1951年4月11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李立三百年诞辰纪念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264~272页。

事业支出增加，李立三注意的是微观的生产过程中，既定总产品在国家和工人之间的分配。

作为主管全国总工会的中央领导干部，刘少奇在研读邓子恢的报告和高岗主持写的文章后，于1951年5、6月间撰写了读书笔记。当然，笔记当时未公开发表^①。笔记以邓子恢的报告引出话题，肯定邓子恢的报告是基于当地工会严重脱离工人的情况而写作，但也指出邓子恢的报告存在没有谈到国营工厂中已不存在阶级对抗、剥削关系这一缺点，并强调这一问题“最近几年已经在思想上解决了”。笔记指出，国营工厂还未解决的问题是“在国营工厂中如何来调整和正确地处理公私关系的问题”。刘少奇认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内的国营工厂里没有阶级矛盾，但存在“公私矛盾”，邓子恢报告的出发点，正是试图解决工会工作在“公私关系与劳资关系中所发生的错误偏向”，因此，要解决这一非对抗性矛盾，工会要从普通工人的要求出发，解决群众合理的诉求，进而说服工人群众，以促进矛盾和解，达到双方一致，共同努力生产^②。

若仔细对比会发现，刘少奇与邓子恢、高岗的观点其实存在微妙的异同：刘少奇基本认同邓子恢关于“立场问题”的主要观点，但也补充了邓子恢论证的不足之处，即国营工厂内不存在阶级对抗；刘少奇认可高岗关于国营工厂内不存在阶级对抗和剥削关系的提法，但认为国营工厂内存在公私矛盾。刘少奇以“公私关系”将邓子恢与高岗的观点统一起来：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在国营工厂内，是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但同时存在一种“新的矛盾”^③，这一矛盾是工厂管理机关同工人群众的矛盾。于是，对于工会而言，要站在普通工人的立场，尽一切可能满足工人的合理要求，进而提高工人的觉悟^④。

总的来看，新中国成立初期，财政经济困难，国家的中心工作是发展生产，而在生产与分配中存在着暂时性紧张，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还不能够全面照顾好工人的生活，以至出现了工人骚动的事件。各地党委基本把问题归结为工会工作出现问题所致，需要加强工会工作。工会干部抓住这一观点，从自身工作的角度，认为这是平时行政对工会工作的重视不够，对工人生活、需求的关注不够造成的。高岗所处的东北地区工业基础雄厚，认为行政利益与工人利益是一致的。刘少奇以及以李立三为代表的工会干部为了推动工会工作，以及出于对工人的朴素感情，提出应解决工人的迫切要求。上述的观点差异其实是各自立场、站位不同所致。

三、定论：强调公私利益的一致性

新中国成立初期围绕工会工作引发的理论论争，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1950年12月，中共中央在审议西北局的工会工作报告后作出批示，准备在七届四中全会上讨论工会工作问题^⑤。为讨论工会工作作准备，1951年1月，李立三向毛泽东、刘少奇并书记处提交了请示报告，计划在1月下旬召开一次全总常委扩大会议或党组扩大会议，以“检讨全国工会工作的经验教训

^① 有研究者认为，这一笔记是为了在四中全会上讨论这一问题而作的准备。这篇笔记直到1985年《刘少奇选集》（下卷）出版时，才第一次公开发表。见龚育之、高路：《几个历史争论的回顾——读〈刘少奇选集〉下卷首次发表的三篇手稿》，《读书》1986年第5期。

^② 刘少奇：《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1951年5—6月），《中国工会运动史料全书（综合六卷）》。

^③ 有学者认为，刘少奇是党内第一次提出“人民内部的矛盾”概念的领导人。见吕小蓓：《浅述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和党的领导层对人民内部矛盾的认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科研管理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个人课题成果集2014年》（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728页。

^④ 刘少奇：《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1951年5—6月），《中国工会运动史料全书（综合六卷）》。

^⑤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工会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1950年12月30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48页。

并提出今后工作方针任务的意见,以便提请四中全会审查”^①。1月29日,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讨论工会工作。毛泽东在会上表示:“各级党委应当专门地经常地讨论工会工作。五月间将召开的四中全会,即以工会工作为中心,同时应涉及到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工厂管理、工厂支部工作问题。”^②

1951年10月2日,李立三向毛泽东报送工会工作中的争论,并表明了自己的意见:国营企业内部“公私利益是基本一致的”,但在工人生活等具体问题上存在矛盾,应用公私兼顾的方法解决^③。但是,毛泽东并不同意李立三这一意见。在一份中央文件上,毛泽东批示:工会工作存在严重错误^④。随即,中共中央决定召开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来处理工会工作的问题。11月16日,毛泽东批示调时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赖若愚任全国总工会秘书长^⑤。11月,中共中央改组了全国总工会党组班子,解除李立三的全总工会副主席、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职务,由刘少奇、李富春、彭真、赖若愚、李立三、刘宁一组成全国总工会党组干事会^⑥。从人员配置可以看出,中共中央对于加强领导工会工作的坚决态度;由此也从另一个侧面证实了毛泽东关于工会工作存在严重错误的这一判断。另外,李立三只是被解除了全国总工会的领导职务^⑦,由此来看,中共中央改组全国总工会党组班子意不在处罚李立三个人,而是调整工会的干部队伍结构,加强与改进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经过筹备,1951年12月13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在李富春主持下召开^⑧。会议的主要议程是12月13日李富春致开幕词;14日、19日、22日李立三分别作了三次发言;陈伯达最初未参会,21日到会发言。此外,会议期间还有三十余人作了发言。

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的目的是,为了总结全国工会工作、工人运动,检查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党组干事会决定会议的方针是“肯定成绩,纠正错误,总结经验,统一思想,改进工作”^⑨。

① 《李立三为讨论工会工作问题进行准备工作向毛泽东、刘少奇并书记处的请示报告和毛泽东的批示》(1951年1月4—6日),《中国工会运动史料全书(综合六卷)》。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第一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95页。

③ 李立三:《关于在工会工作中发生争论的问题的意见向毛主席的报告》(1951年10月2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李立三百年诞辰纪念集》,第298页。

④ 在《毛泽东年谱》《毛泽东文集》等官方材料中都未见该批示原文,只有涉及工会争论的回忆文章、传记等记录了这一批示。参见廖盖隆等编:《新中国编年史(1949—1989)》,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1页;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1898—1969》(下),第677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第一卷,第419页。

⑥ 1948年10月10日,全国总工会六届执委常委会确定的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干事会成员为:李立三、李颀伯、张维楨、蔡畅、刘宁一、唐韵超、林鏊云等人。1950年5月19日,中央批示由李立三(任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刘宁一、许之楨、李颀伯、林鏊云、蔡畅(全国妇联)、刘子久、冯文彬(团中央)、栗再温、萧明(北京市工会)、黄火青(天津市工会)等11人组成全国总工会党组(笔者没有括号标出工作单位的均为全国总工会干部)。相较于改组前的党组班子,工会系统干部都不在党组班子成员之列了,而由中央高层干部直接负责领导。见附录,《中国工会运动史料全书(综合六卷)》;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附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1949.10—1997.9)》,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⑦ 1949年至1954年,李立三任劳动部部长、党组书记,1955年1月至1960年10月,陆续担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第三办公室副主任、中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工业工作部副部长。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届中央委员大辞典(1921—2003)》,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年版,第347页。

⑧ 刘少奇、彭真因故没有参加;赖若愚会议期间有来过几天,后回山西交代工作,便未再与会。

⑨ 李富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开幕词》(1951年12月13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17页。

据此，会前准备了一份“报告草案”^①。会议第一天即将“报告草案”下发，要求参会人员“认真的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来达到总结经验、纠正错误、改进工作的目的”^②。李富春作为中共中央直接领导的全国总工会党组新班子成员，他的开幕词反映的是中共中央的意见，表明的是中共中央的判断与认知。其中，报告草案指出了李立三领导工会工作的错误及原因。李富春的开幕词“照这个文件作一些说明”，因此，可以认为，开幕词的内容是根据报告草案展开的。李富春的开幕词对这份草案作了说明，指出草案提出了五个问题：工会工作的成绩；全国总工会领导上的错误；为了纠正全总领导上的错误，今后的工作方向；明年工会工作任务；如何保证全总本身工作的改进。其中，关于“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上”存在“严重的错误”是开幕词的重点内容，占比最大：一是观念上对工会、工人阶级与党的关系认识不正确，没有明确指出工人阶级、工会应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二是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和领导方法^③。上述两个错误，经过会议发言和讨论后，数次易稿，最终将全国总工会领导的错误定性为李立三在工会工作上的三个错误，分别是“关于工会工作的根本方针的问题”“关于工会和党的关系的问题”和“关于处理具体工作的方法的问题”^④。

当然，综合李富春、李立三、陈伯达等人在会上的发言来看，会议主要围绕以下问题展开：其一，讨论了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对工会与党的关系存在“模糊和不正确的观念”。

李富春在开幕词中指出，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对于工会与工人阶级对党的关系上存在着模糊和不正确的观念”。这就表明中共中央认为，工会干部对党—工会、党—工人阶级关系的认识模糊、不正确。李富春举了几个例子，来佐证这一观点。首先，工会章程中是否明确指出工人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李富春表示，全国总工会、各产业工会的章程上，只有搬运工会、铁路工会的章程明确提出“要把工人群众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其次，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是否有党的干部来做“当然委员”？再次，在具体工作上，没有“采取党中央的领导方法”。比如，是由党的宣传员出面进行公开宣传，还是只能由工会工作者在群众中宣传。最后，工会的宣传教育忽视了“经常的、有系统的”向工人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⑤。

12月14日，李立三在发言中表示：“在任何时候我都认为工会要服从党的领导，工会应当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但是目前在许多具体问题上发生了错误，这是事实。”^⑥对此，12月21日，陈伯达对“党的领导”部分作了发言。陈伯达认为，李立三在“党的领导”上出了问题，批评李立

① 据陈用文回忆，全国总工会党组干事会下有一“九人小组”（李立三发言中的“九人座谈会”），包括李富春、李立三、刘宁一以及全国总工会纺织工会主席陈少敏、全国总工会文教部部长兼政策研究室主任刘子久、全国总工会组织部部长兼机关党委书记栗再温、全国总工会秘书长许之楨、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萧明、工人日报社社长陈用文。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前，李富春、李立三、刘子久、陈用文等人开了几天会，准备李富春在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主要由陈用文、刘子久根据李富春、赖若愚的讲话记录起草而成，经李立三阅过。因此，“报告草案”指的是李富春准备在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上所作的结论的第一次初稿。见《李立三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前对〈结论〉草案第一稿提的意见》（1951年12月5日），《中国工会运动史料全书（综合六卷）》；陈用文：《对建国初期工会若干问题的回顾》，曲青山、高永中：《新中国口述史（1949—197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6页。

② 李富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开幕词》（1951年12月13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17页。

③ 李富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开幕词》（1951年12月13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17~226页。

④ 《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1951年12月2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党史工运史教研室编：《建国以来工运历史教学参考资料（1949年10月—1957年10月）》（一），第74、76、77页。

⑤ 李富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开幕词》（1951年12月13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19~220页。

⑥ 李立三：《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1951年12月14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29页。

三在工作中强调“在企业中主要依靠工会”，似乎只有工会组织才能代表工人阶级，“而把党的组织放到一边”^①。这种批评思路也意味着，工会干部作为党的干部虽然从未在原则上否定过党的领导——不论是党对工人阶级的领导，还是党对工会组织的领导，但是在具体的工作中，由于新的政权刚刚建立，具体如何实现党的领导仍在摸索中，这就使得党内干部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思考问题，开展工作，进而造成中央领导与工会干部在认知上的位差。

其二，讨论了“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与领导方法”。

李富春在开幕词指出，工会工作在“思想方法和领导方法”方面存在错误，“缺乏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原则与实际、一般与具体相结合的领导方法”。受此影响，在工作中产生片面性，进而产生急躁性。具体来说，表现为不注意地方的需求、群众的意见^②。12月14日，李立三发言指出：“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与领导方法”，是“带左倾的错误”；强调了统一，而没有注意到“全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没有照顾到地方的特殊性；造成不尊重各地党的领导，地方工会不知道听从全国总工会还是地方党的意见^③。上述思想方法和领导方法的错误，影响到了生产问题，产业工会的领导关系的问题，工资问题、劳动保险问题、财务问题、统计问题，以及全国总工会机关的工作问题^④。

就中共对产业工会的领导问题，李富春在开幕词中指出，组织问题上“只是从上而下的搭架子”，没有运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⑤。12月14日，李立三在发言中反思，在新中国成立后不到7个月内，建立10个产业工会的计划过于急躁，当时全国范围内，很多地方不具备相应的条件。在工资问题、劳动保险问题、财务问题、统计问题等具体工作上，李立三自我批评了工作内容上的主观主义，表示自己的错误在于过于强调统一，而没有注意各地的差异性，缺乏灵活性。至于全国总工会机关本身的工作，12月14日，李立三在发言中指出缺点有三个方面：一是“没有形成核心领导”，二是“有方针无计划”，三是“有计划无检查无总结”^⑥。

其实，李立三14日、19日的发言对于组织问题、具体工作的自我批评，都归结为对地方多样性认识不足，即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当然，这可能是一种辩解，因为李立三将问题指向具体的工作方法，这与中共中央的判断仍有出入。在会议讨论过半，经参会者提醒后，22日李立三才反思，工作失误是由于过分强调“工会组织的独立系统，因此在事实上表现出对地方党委与中央局领导的不重视”^⑦。这就提升到工会与党的关系的高度，是党—工会—工人阶级的领导体制这一更高层次的政治问题。

其三，讨论了工会工作是否以生产为中心。

“生产问题”在草案时还未单列为一项，而只是作为因“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与领导方法”而

① 陈伯达：《陈伯达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发言》（1951年12月21日），辽宁省工人运动学会、辽宁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工运理论工运史研究 文献资料选编》，第117页。

② 李富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开幕词》（1951年12月13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21页。

③ 李立三：《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1951年12月14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34~237页。

④ 生产问题因其重要性与独特性后文详细论述。

⑤ 李富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开幕词》（1951年12月13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23页。

⑥ 李立三：《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1951年12月14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41~246页。

⑦ 李立三：《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第三次发言》（1951年12月22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87页。

受到影响的工会工作之一。但12月20日，李富春发表《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这一发言时，“生产问题”已被提至第一位的错误。由此可见，会议是经讨论后才逐渐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与严重性。

李富春在开幕词中强调，工会中心任务应该是“面向生产”，而不是“片面的福利”^①。12月14日，李立三在发言中对李富春提出的问题逐一回应。从发言来看，李立三确实承认、反思了工会工作中存在李富春所提出的错误，但是，他并不认为错误原因在于“把生产与福利平列起来”，而是他担心，如果现在批判片面强调福利的观点，“就会来一个纠偏，这就可能影响下面的工作”^②。经过会议几天的讨论，发言者纷纷表示工会的首要工作应是“面向生产”。在这种氛围下，李立三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也发生了变化。12月22日，李立三的发言就转而承认：“听了富春同志以及同志们关于这个问题的再三说明和解释以后”，自己方才意识到，虽然以往自己在工作中讲了不少以生产为中心的问题，但实际工作中，“的确没有把它作为突出的中心来贯彻”^③。

其四，着重讨论了“公私关系”这一根本问题，尤其是聚焦于“以生产为中心”还是“分配中心论”的问题。

李立三对工会工作的思考，出发点是工会同行政关系出现了问题。12月19日，李立三在发言中指出，他曾看过17个省市检查工会法的报告，认为存在工会与行政关系不好的问题。李立三将其界定为“公私关系”，认为这是“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日常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问题”。对于公私关系之间的矛盾，李立三认为其实质是“生产与消费的矛盾”。更进一步，其表现形式是“生产与分配的关系”，这是对生产结果的分配，分为用于社会积累与用于劳动者收入的两部分^④。李立三认为，留给社会积累和分配给劳动者收入二者是此消彼长的关系。根据这一思路，李立三解决矛盾的办法是“公私兼顾”。要做到公私兼顾，就要运用毛泽东所说的“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工人生活”。李立三认为，“把分配搞的合理，这个矛盾就解决了”。“公私兼顾”这一原则落实到具体的工会工作上，就是“代表工人群众个人利益”^⑤。

李立三的思路看似合理，但实际上并不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工人生活”，从字面意义就能理解，发展生产与工人生活应呈正相关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是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劳动者运用联合起来的生产资料进行联合的生产劳动，劳动产品在扣除了补偿生产消耗、用于积累以及公共消费的那部分产品后，剩余的消费资料全部用于在劳动者间依据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个人分配。这样，劳动者的劳动收入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同向发展的。然而，李立三对其的解释，把重点放在了“分配”上，直接忽视了“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这一前提。李立三的这一逻辑没有将社会生产过程纳入考虑，即社会总收入的增长，会带来消费资料的增长；在单个的生产过程中，对既定的产品收入进行分配，才会出现社会积累和个人收入的此消彼长。在这一思路下，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要密

① 李富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开幕词》（1951年12月13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21页。

② 李立三：《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1951年12月14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54页。

③ 李立三：《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第三次发言》（1951年12月22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88~289页。

④ 李立三：《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第二次发言（记要）》（1951年12月19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60、262页。

⑤ 李立三：《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第二次发言（记要）》（1951年12月19日），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262~263页。

切联系工人群众,似乎也只能着眼于工人的利益,那么,在单个生产过程中,着眼的就只能是工人的日常利益,即李立三强调的“公私兼顾”,然后工会站在工人一边。

12月21日,陈伯达在发言时直言要以“立三之矛,攻立三之盾”。陈伯达直指生产和分配问题,认为李立三是“以分配为中心的,而不是以生产为中心”,这是“分配中心论”。陈伯达承认“公私矛盾”是存在的,但陈伯达所言的“公私矛盾”是指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是“新的东西与旧的东西的矛盾,是先进的与落后的矛盾”;与李立三所说的整体一个人利益,长远—日常利益相异。陈伯达指出,工会的任务是“尽量消除这个矛盾而不是扩大这个矛盾”,而且,工会工作应发挥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组织“最落后的群众”参与经济建设,这一工作的本质应该是“以生产为中心的问题”。陈伯达认为,从工会工作来说,这不仅仅是工会职能的问题,更是“领导”上的问题——“我看这是工会工作的路线错误,是工会工作的方针错误,党中央领导下的某个部分的领导错误。”^①

新中国成立初期,工运工作中之所以出现了工人罢工、工会脱离群众等问题,中共中央认为,这是由于党领导的工运工作出了问题,所以,要对工会的领导工作“来一个整个的解剖”^②。在中共中央看来,新中国成立后适宜的工会领导体制,应该是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发挥共产主义教育作用,教育工人阶级积极投入生产,在提高生产的基础上进而改善生活。然而,工会系统的干部似乎只看到了工人的短期诉求,认为出现问题的原因是行政只注重生产,工会对工人日常利益关心不够,解决办法是工会应更多地关心工人日常利益。工会领导干部只考虑到工人个人利益、眼前利益,在单个生产过程内考虑分配,将生产置于与工人利益对立的位置,进而造成了公—私的矛盾,这是一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③的解决办法。这与1948年“二七”社论所说的问题相似。工会领导干部再次犯了“近视”的错误,“只看见树木,不看见森林。他们只知道片面的、狭隘的,近视的所谓‘工人利益’,而不能稍微看远一点。”“只看见树木”就是李立三为代表的工会干部紧盯工人的日常利益,“不看见森林”则是指没有真正领会“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工人生活”。

究其原因,除了陈伯达从生产—分配的理论层面作出的理论分析,可能还有一个主观原因,即工会干部基于过往经验、工作站位,从经验上、情感上选择了偏向工人福利的立场,从分配的角度试图“快速”解决工人的生活诉求。这种短视在特定时期虽然能缓解工人与党的关系,但从长远看,却有可能影响国家经济的长远发展,最终也有可能损及工人的利益。

1951年12月22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通过《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以决议的形式“统一思想,改进工作,以便进一步展开全国工人运动”。决议指出,全国总工会领导工作上第一个“重大的错误”是工会工作的“根本方针”问题,犯了“狭隘的经济主义”错误。关于国营企业工会工作的根本方针,李立三“不是强调公私利益的一致,而是特别强调公私利益的矛盾”,“我们国营企业中已经没有阶级对抗和剥削关系的存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是一致的”^④。也就是说,中共中央对公私关系下了定论:应强调二者的一致性,工会的中心工作应是发展生产。

^① 陈伯达:《陈伯达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发言》(1951年12月21日),辽宁省工人运动学会、辽宁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工运理论工运史研究·文献资料选编》,第111~113、115~116页。

^② 陈伯达:《陈伯达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发言》(1951年12月21日),辽宁省工人运动学会、辽宁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工运理论工运史研究·文献资料选编》,第117页。

^③ 陈伯达:《陈伯达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的发言》(1951年12月21日),辽宁省工人运动学会、辽宁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工运理论工运史研究·文献资料选编》,第117页。

^④ 《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1951年12月2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党史工运史教研室编:《建国以来工运历史教学参考资料(1949年10月—1957年10月)》(一),第73、74~75页。

此后，全国工会系统从上而下开展对“工团主义”“经济主义”的批判。

结 语

1949年至1951年的工会理论讨论，不只是简单的工会自身建设的问题，也不是中共单向强势实现党对工会的领导，以让工会实现“政治性嵌入”^①的问题，而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党内不同的干部站在各自的立场，真诚地思考在新政权下，如何更好地开展工作。从中共的角度而言，也是在新政权建立初期，探索与思考在新的政治条件下用什么样的领导体制才能更好地实现对于工人阶级的领导，以及建立什么样的工厂体制，才能统一各方力量，服务于生产这一中心工作。

新中国成立前夕，李立三与陈伯达就国营工厂内公私关系的讨论事实上已经开启了这场讨论，李—陈论争的背景就是为着建立全国统一政权下的工会工作而做理论与思想上的准备。1950年7月，邓子恢基于中南地区的工会工作，提出了国营工厂中工会与行政“具体立场”存在差异的观点。由此，引发了党内干部的观点交锋。此后，高岗鲜明提出与邓子恢相异的观点，认为国营工厂内部各方的立场可能是一致的。李立三、刘少奇回应了上述观点，以“公私关系”对论争进行总结，认可了存在公私矛盾。而毛泽东对于李立三与刘少奇的观点还存在差异。此后不久，毛泽东对工会工作批示中认为工会工作“存在严重错误”，遂提出召开全总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以加强对工会的领导，统一干部思想。全总扩大会议经长时间的讨论之后，基本形成共识，认为工会工作应紧抓“生产”，把生产作为工作中心，基本也把认识统一到国营工厂内公私一致的这一认知上。

当时就有人认识到理论争鸣在中共思想政治工作上的重要性，认识到“真正的一致常常是经过争论才能达到的”^②。凝聚共识并不容易。在重大的历史转折点，党内外对同一件事产生分歧是正常的。从干部思想教育的角度来看，工会系统的论争首先是各地干部基于实际工作的观察而作出的思考，并敢于发表意见，进行观点的碰撞；在各级干部发表各自观点后，中共中央根据对现实形势的判断，把控观点的方向，进而召开党组会议，经过党内的大辩论澄清思想。中共一向重视党内教育，通过多种活动，运用辩论、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工作方法，在思想战线上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实现全党“经常的政治教育工作”^③，以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共党内关于工会工作的这场讨论，统一了全党的思想认识。同时，一方面加强了对工会干部的思想教育，提高了工会干部的理论与政治上的觉悟，统一了中共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体制、职工运动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另一方面纠正了工会的具体工作的内容与方法，在组织体系、思想教育等方面作出调整，最终实现了把工人阶级团结在党的周围的目标，实现了党对工人阶级的有效领导。更重要的是，此时正值新政权建立初期，中共正探索建立什么样的工人阶级领导体制，这场讨论是在这一背景下展开的。讨论既有助于形成党的工人的领导体制、工厂的领导体制，也有助于形成工会干部对于这一工厂体制的认知与认同。

（本文作者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学院博士生 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魏少辉]

① 杨涛：《镶嵌与磨合：中国工会“特色”的形成》，《区域》2019年第7辑。

② 陈用文：《西行纪要》（1957年5月），李桂才：《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第627页。

③ 胡乔木：《关于党的宣传教育工作的几个问题》（1951年5月7日），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1951—1992）》，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第16页。